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擬辦單

擬辦人：侯嘉美
 聯絡電話：08-7703202#6481
 擬辦日期：112/03/27
 附 件：

來文摘要：教育部112年03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12188號，有關「行政院函以，該院91年11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5929號函訂定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自112年3月2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」乙案。

擬辦意見：

- 一、有關行政院91年院授人給字第0910045929號函訂定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自112年3月21日起停止適用，陳核後公告周知並轉知本室及休運系教師辦理活動及計畫可卓參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序	單位	職稱	姓名	意見	辦理時間
1	體育室 競賽活動組 專業行政助理 蔡盟玉代	專業行政助理	侯嘉美	一、有關行政院91年院授人給字第0910045929號函訂定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自112年3月21日起停止適用，陳核後公告周知並轉知本室及休運系教師辦理活動及計畫可卓參。	112/03/27 15:47:14(承辦)
2	體育室 競賽活動組	組長	陳家祥		112/03/27 16:07:27(核示)
3	體育室	主任	林秀卿	如擬	112/03/27 16:10:23(決行)

裝

訂

線

